

## ★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★

※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後，請先繳交**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**至系辦（指導教授需為本系**專任老師**，每位老師**每學年**指導研究生總數為10人，個別班制至多6人）。

※申請日期：每月均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惟應於發表的**前3週**提出申請。

※發表日期：須通過**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**的下一個學期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

※計畫發表：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三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一位；共同指導時為四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二位。

時程	步驟	地點	申請事項/準備文件	備註
發表前	一	系辦公室	※申請論文口試前注意事項： 1.詳閱研究生博士班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實施細則 2.申請論文計畫前，請繳交『 <b>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名單</b> 』（口委名單需2倍推薦）。	
	二	綜合教學大樓 3樓教科系辦	1.借用本系所屬教室:請洽系辦填寫登記。	口試地點只能在本校。
	三		※請自行上系網頁->文件下載->研究生專區->日間碩博士班->105(含)前用碩博士生提論文及學位口試表格，下載下列文件並擅打填好（ <b>未繳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者請於申請論文口試時補繳，請與指導教授討論收研究生之確認日期</b> ）。 1.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1份（研究生&指導教授請簽名,並填上申請日期） 2.指導教授同意函1份（指導教授請簽名） 3.口試委員邀請函3份（指導教授1份、校內、外口委各1份） 4.評審意見表3份 5.綜合評審結果1份 6.收據(黏貼憑證請至網頁下載,並請2位委員簽名) ◎每位口委口試費1500元（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）。 ◎校外委員交通費以任職地點的自強號或客運 <b>來回</b> 車資計算(計程車資無法核銷,並由學校出納組轉帳,若搭乘高鐵請研究生補齊差額給校外口委)。 ◎自行開車的口委,請研究生至系辦取停車粉紅幣->與口委黃色幣交換後即可開車出校門(繳交收據時亦可將黃色幣交由淑卿代為繳回總務處事務組)。 7.歷年成績單:請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前儀器繳費並列印成績單。	請下載自己所屬班別的表格,勿任意下載或隨意修改。
	四	系辦公室	※申請論文計畫口試:請先確認指導教授是否簽名 1.攜帶 <b>上述所列的所有資料</b> 至系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 2.系辦蓋完3份口試委員邀請函的主任章後,請發表者拿回,連同論文一起寄給口試委員。 3.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、收據請發表者自行收好,於發表當天使用。	
發表當天	五	發表地點	1.發表時間前30-60分鐘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問題。 2.至系辦 <b>領取口委及指導教授聘函</b> 。 3.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、收據請準備好,讓教授填寫。 4.將收據給口委填寫（學校將口試費及交通費匯到口委的帳戶,請勿代墊費用）。	若需借單槍遙控器請至教育與學習科技系系辦
發表後	六	發表地點	1.請將場地恢復原狀,整理乾淨並將電源關閉。	
	七	系辦公室	1.繳回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及收據至系辦。	

※若有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8：30~12：00&13：00~16：30）至系辦或打電話

03-5715131#73043、e-mail: shuchin@mx.nthu.edu.tw 找陳小姐詢問。